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建議金融發展局成為獨立機構

目的

本文件就金融發展局(金發局)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為獨立機構，並以政府資助作為經費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二零一二年六月，時任行政長官委任籌備小組研究成立金發局。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籌備小組發表報告，強調香港有必要成立金發局。報告中建議，金發局的使命是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促進本港金融服務業和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重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 籌備小組建議政府參考香港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做法，考慮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¹成立金發局。不過，考慮到當時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對金發局身分和角色的疑慮，金發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屬下諮詢組織的身分成立。

4. 金發局現時有 23 名成員，另有 38 名小組成員，分屬五個小組，即政策研究小組、內地機遇小組、拓新業務小組、市場推廣小組和人力資源小組，共同在研究、市場推廣和人力資源發展三大範疇下履行金發局的使命。金發局的工作目標和職能範圍載於附件 A。

¹ 擔保有限公司沒有股本；這種企業架構常見於非牟利機構。

理 據

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5. 過去四年，金發局就金融服務業不同範疇的策略發展共發表了 33 份研究報告。市場十分歡迎這些報告，認為報告內容甚具質素。金發局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其他業界人士合作，積極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並為學生和從業員舉辦外展活動，協助業界培育人才。金發局至今已舉辦/參與了超過 50 個推動活動及聯繫會議，並舉辦了 28 個與培育人才相關的項目。

6. 政府和業界高度肯定金發局的工作。在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重要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金發局發揮凝聚作用，推動業界朝這個共同目標進發。金發局藉着各項工作，發展為重要平台，讓業界就促進本港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表達他們對不同範疇的意見和向政府提出建議。

7. 經濟環境瞬息萬變，面對區內其他新興金融中心的挑戰，香港既須鞏固傳統優勢，也須把握內地資本市場持續開放、“一帶一路”倡議落實、創新金融科技不斷推出，以至對綠色金融的需求所帶來的各種機遇，進一步發展金融服務業。金發局極須加強研究、市場推廣和人力資源發展工作，以提升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目前的限制

8. 金發局能夠取得今天的成績，主要有賴各成員的重大貢獻。他們付出不少私人時間與業界相關各方聯繫溝通，進行研究和撰寫報告，並就促進金融服務業不同範疇的進一步發展向政府提供建設性的建議。現時金發局的運作模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成員投放時間和資源，長遠而言這並非持續可行的方法。

9. 此外，現時金發局秘書處借調人員的安排²受制於有關機構的人手情況和職位調派政策。借調人員每隔一段時間便須返回所屬機構，難以持續專責為金發局提供專業支援。預計未來數年，金發局的工作範圍會大幅擴展，性質日趨複雜，借調安排將更形不足。

政府的持續支持

10. 行政長官肯定金發局過去四年奠下的穩健基礎，故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承諾向金發局增撥資源，強化其進行策略研究及提供建議、推動市場和培養人才的角色。

11. 就工作範圍和職能而言，金發局既是政府的諮詢組織，也是香港金融服務界的發展機構。如金發局轉為獨立機構，將能更有效和更有效率地履行職能，相比納入政府架構更為合適。有見及此，我們檢討了金發局的組織架構，以期訂立出一套可持續的模式，讓金發局進一步發揮其角色。

金發局的擬議組織架構

12. 我們建議把金發局由諮詢組織轉為具法律身分的獨立機構。經審慎考慮各種企業架構後，我們建議金發局以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鑑於過去四年金發局在本地和國際間已建立知名度和定位，故成為獨立機構後會繼續沿用現有名稱。

13. 成為獨立機構的金發局將能夠：

- (a) 聘請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經驗的全職人員。相比目前由不時更替的借調人員提供秘書處服務，金發局由一支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固定行政團隊支援，對於達成金發局的工作目標，特別在研究工作方面，會更有幫助；

² 現時，金發局的運作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屬下的秘書處支援。秘書處人員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貿發局借調的人員，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調派的政府人員。

- (b) 以獨立和鮮明的形象履行其角色和職能，尤以在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以及與本地和海外相關機構建立更緊密關係和協作方面。金發局可配合政府和貿發局在推廣香港方面的工作，有助在全球其他金融中心建立“Hong Kong Inc”品牌；以及
- (c) 以更靈活的方式收回舉辦活動的成本(例如推廣活動的贊助費或入場費)，作為政府撥款以外另一項運作經費來源。

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的角色和職能

14. 成為獨立機構的金發局會繼續肩負兩重角色，既是政府的高層次和跨界別諮詢機構，也是本港金融服務業整體發展機構。在這方面，金發局將能夠：

- (a) **提升研究能力** - 聘請富金融業專業知識的全職研究專才和委聘顧問進行深入研究；在探討如何鞏固香港競爭力方面，為金發局成員提供最佳的支援；
- (b) **加強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 - 與貿發局協作，在本地和海外舉行宣傳活動，及擔當業界大使；以及
- (c) **培育專才** - 舉辦外展活動，支援業界培育人才，並就業界人力需求作出規劃。

企業架構

15. 成為獨立機構的金發局須具備妥善的企業架構，設有董事局和非執行主席，全部由行政長官或按其轉授權力委任。除行政總監外，所有董事均屬非受薪。金發局成員會繼續來自金融服務界和相關界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擔任董事局的當然成員。

16. 成為獨立機構的金發局須有穩健的行政團隊提供更有力的支援，以達成工作目標。行政團隊以行政總監為首；行政總監須具備優秀的政策技巧，以及對金融服務業有深厚認識和豐富經驗。行政

總監須帶領團隊，在執行政策研究、市場拓展和人力資源發展方面，協助成為獨立機構的金發局制訂策略和落實行動計劃。行政總監也須與金發局董事局緊密合作，並與政府和相關各方，包括監管機構、業界組織、傳媒、立法會議員和海外相關組織，保持密切溝通。

17. 行政總監之下須有副總監和相關的專業和行政人員，協助執行不同範疇的職務，包括政策研究、業界聯繫、人才發展、市場推廣、對外事務和其他內部事務。成為獨立機構的金發局在人手方面會力求精簡兼具效率；在首兩年落實階段，編制會維持在 13 人左右。我們會因應運作情況，在適當時候檢討金發局的人手需求。

預算和撥款安排

18. 考慮到金發局的性質和使命，以及金發局對金融服務界整體發展和香港經濟的貢獻，政府會向成為獨立機構的金發局提供全數經費。我們建議以資助金形式提供撥款，這樣既可讓金發局靈活運作，也可對其如何運用政府撥款維持適度監控。

19. 成為獨立機構的金發局最初數年的營運開支預計為每年 3,200 萬元，當中包括員工開支、辦公室租金和相關開支、宣傳推廣費用、研究工作的專業費用和一般行政費用。主要營運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此外，成為獨立機構的金發局需要動用一筆過約 1,100 萬元的款項，以設立辦公室。設立費用的主要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C。

企業管治和管制措施

20. 由於涉及公帑，成為獨立機構的金發局須保持透明運作。為確保政府撥款用得其所，我們會設立適當的管制和檢討機制，以監察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運作情況。屆時，金發局除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622 章)對香港公司所施加的法定要求外，還須根據政府現行管理及控制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採取額外的問責和提高透明度措施，包括每年向政府提交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周年報告，以及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對財政的影響

21.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向成為獨立機構的金發局提供的資助金額預計為 3,060 萬元，當中包括 1,100 萬元作為設立費用和 1,960 萬元用以支付營運開支。從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金發局的每年經常資助金額預計為 3,200 萬元。我們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和其後各年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

實施計劃

22. 如立法會通過有關撥款，我們會在二零一八年展開有關工作，期望金發局最遲在二零一八年年底以獨立機構身分運作。在過渡期間，金發局的工作會繼續由秘書處現有的借調人員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調派的政府人員支援，日後這項安排會逐步取消。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金發局的目標和職能範圍

目標

- (i) 就開拓金融市場和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和建議；
- (ii) 為相關各方發表意見提供渠道，並為金融服務界爭取權益；
- (iii) 支持金融服務界提升從業人員的核心競爭能力和專業技能；以及
- (iv)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金融服務業和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優勢。

職能範圍

- (i) 進行政策研究和業界調研，制訂建議供政府和監管機構參考；
- (ii) 與監管機構和行業團體共同探討金融服務業持續多元發展的機遇和掣肘；
- (iii) 與內地和海外相關機構保持溝通，支持香港金融服務業開拓新市場和新業務；
- (iv) 與教育培訓機構、行業團體和業界合作，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術和專業知識；以及
- (v) 通過舉辦研討會、路演、印發刊物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國際金融中心功能。

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的每年開支預算

	每年開支 預算 (百萬元)	註釋
員工開支	16.6	A
辦公室租金和相關開支	6.2	B
活動和訪問	5.0	C
研究	2.0	D
行政費用	2.2	E
總計	32.0	

註釋

- A 預算員工開支是根據成為獨立機構的金發局編制有13名員工(包括一名行政總監)計算。
- B 用以支付成為獨立機構的金發局所承租辦公地方的租金、差餉、管理費、公用設施收費和相關費用。
- C 用以參加 / 籌辦香港、內地和海外的推廣活動，以及進行訪問和人力資源發展外展計劃。
- D 用以聘用顧問和專業服務，就業界議題進行深入調查和大型研究。
- E 用以支付一般行政費用，包括辦公室一般開支、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法律費用、會計服務和其他雜項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的預算設立費用

	預算開支 (百萬元)	註釋
資本開支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和設備	2.4	A
辦公室裝修	4.9	B
小計	7.3	
非資本開支		
辦公室家具和小型器材	0.5	C
租金按金和相關費用	1.7	D
專業和顧問服務	1.5	E
小計	3.7	
總計	11.0	

註釋

- A 用以為新辦公室建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購置電腦硬件、軟件和會議設施。
- B 用以聘請承辦商進行辦公室裝修工程，包括室內設計和內部裝置。
- C 用以購置辦公室家具和小型器材，包括辦公桌椅、會議桌、貯物架和文儀器材等。
- D 用以支付承租辦公地方的按金和相關費用。
- E 用以聘請專業和顧問人員，以提供法律、人力資源和網頁重建服務。